

致: 物主

通告板
(TCB FN/047/24)

本署檔號: CTIB/PPM/0019/24

香港海關

電話號碼: 2398 5177

來函檔號:



傳真號碼: 2399 0597

進出口條例(第 60 章)

通知書

現根據香港法例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27(3)條發出通知,香港海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,在香港國際機場亞洲空運中心檢取下列物品。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27(1),下列物品為可予以沒收的物品:

貨物名稱	數量
Saxenda Liraglutid (6mg/mL)	900 毫升

任何列於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27(5)條之人士,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-

-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;
-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,則在送達當日;
-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,則在郵寄當日起 2 天之後;或
-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,

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,聲請上述物件不應予以沒收,並且述明其全名和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。

通訊地址

海關關長

經辦人: 署理貿易管制主任余弘治
緊貿安排及貿易視察科

地址: 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20 樓

電話: 2398 5229

傳真: 2399 0597

海關關長

日期: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

(許敏儀  代行)

備註:

-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聲請,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。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聲請通知書後,會向法院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。倘聲請人並非有關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,法庭將排期聆訊,並向聲請人發出傳票,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。凡聲請人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席前為被告人,而除該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聲請人,則法庭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,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
-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聲請通知書,有關物件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。
- 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,則向關長發出的聲請通知書內,須藉包括一位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合資格執業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就任何沒收法律程序代表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。如聲請通知書內沒有包括該等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則須被視為猶如從未發出過聲請通知書一樣。